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吾县山南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哈密市伊吾县山南开发区一分区综合管网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哈密市伊吾县山南开发区一分区综合管网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密市腾达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密市腾达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

证 明

哈密市腾达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652201742226084T，法定代表人：姚杰。经用新疆市场监管登
记和许可审批系统软件查询，该公司属于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！



伊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6月9日

